

湖州师范学院音乐学院文件

湖师音乐发〔2022〕20号

关于印发《音乐学院关于2022年度教职工考核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办：

《音乐学院关于2022年度教职工考核实施办法》，已经学院民主座谈征求意见、学院党政联席会（扩大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音乐学院

2022年12月16日

音乐学院关于 2022 年度教职工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激励作用，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浙人奖〔1996〕9 号）精神和湖州师范学院《教职工岗位考核工作办法》（湖师院发〔2018〕38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考核原则；按专业技术类岗位、行政管理类岗位进行分类考核；专任教师岗位年度考核应结合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重点考察教学、科研、其他三部分工作业绩。

二、考核期限

2022 年度教职工考核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考核对象

学院教职工 46 名，具体为 40 名教职工由学院负责考核，4 名学院领导由组织部负责考核，2 名辅导员由学生处负责考核。

四、考核内容与考核结果等次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德，是指遵纪守法情况以及在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表现。

能，是指履行岗位职责能力、业务素质以及管理水平、业务技术的提高、知识更新等情况。

勤，是指全年在岗时间、工作责任心、敬业精神和工作态度等方面的情况。

绩，是指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效率，取得业绩的水平、效果，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即个人本年度在教学、科研、其他三部分工作的绩点总量情况。

廉，是指廉洁从业方面的表现。

（二）考核结果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考核优秀的比例控制在参加考核教职工人数的 15%以内，本年度我院优秀指标数 6 个（含大行政管理岗 1 个）。大行政管理岗指学院党政办、教学科研办、实验室的人员。

各等次考核基本标准如下：

1.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考核等次的基本标准

（1）优秀：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过硬，工作责任心强全年在岗时间 90%以上，专业技术能力强或提高快，在科研、教学、其他三项内容的绩点均达成年度岗位绩点且位次加和突出。

（2）合格：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较好，工作负责，业务熟练，专业技术能力较强或提高较快，在科研、教学、其他三项内容的至少 1 项达成年度岗位绩点。

（3）基本合格：政治表现与业务素质一般，勉强适应工作

要求，或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够，在科研、教学、其他三部分工作均未达到年度岗位绩点，或在工作中造成一定失误。

（4）不合格：政治业务素质较低，组织纪律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或工作责任心不强，履行岗位职责差、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

2. 管理岗位人员考核等次的基本标准

（1）优秀：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过硬，工作责任心强全年在岗时间 90%以上，全身心投入工作，履行岗位职责突出。

（2）合格：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较好，熟悉业务，工作积极，能够完成工作任务。

（3）基本合格：政治表现与业务素质一般，勉强适应工作要求，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够，在工作中造成一定失误。

（4）不合格：政治业务素质较低，组织纪律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或责任心不强，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

五、考核程序

（一）考核对象根据所聘岗位填写相应岗位考核表，并按学院要求将考核表（电子版）提交党政办。

（二）所有专任教师的教学、科研、其他三部分内容按同等权重进行位次加和排序。基于排序结果，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具体名单由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进行会议评议，确定考核等次；依据管理岗位人员的年度工作表现和考核等次基本标准，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进行会议评议，确定考核等次。

(三)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评议结束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

(四)经党政联席会审定后,对本年度考核结果公示3天。

(五)待公示结束,学院将考核结果上报人事处,由人事处审核后,提交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发文予以公布。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新参加工作未定岗定级人员(硕士、本科未满1年,博士未初定的),参加考核,只写评语,年度考核等次一栏填写“不确定考核等次”;有过工作经历,且在原单位参加过年度考核人员,进入我校后应正常参加考核;当年校内调动的,在现单位参加考核,可向原单位征询意见。

(二)因个人原因参加外出培训学习、出国及脱产进修以及其他原因等导致3个月及以上不在岗或不在院的,原则上不能参评年度考核优秀。各类国内外访学、读博等进修人员,进修期间视同完成同类人员的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按所聘岗位要求执行。距规定退休年龄两年以内者,教学、科研基本工作量按所在单位同类人员的80%执行。对学院发展有突出贡献,经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评议、党政联席会审定后,同等情况下可优先考虑优秀。

(三)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确定等次。结案后,对无违法违纪以及未受党纪、政纪处分的,从立案当年起按规定补定考核等次,计算考核年限。受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尚未解除处分的人员,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受党纪处分尚未解

除处分的人员，按《中央纪委、中组部、人事部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组通字〔1998〕19）执行。

（四）各类岗位年度岗位职责及业绩目标任务要求，可参考《第四轮岗位设置与聘任细则》（湖师院发〔2022〕48号）有关规定。

（五）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和无故不参加考核的人员需同时上报情况说明。

（六）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扩大会议）根据当年具体情况研究决定。

（七）本实施办法由学院党政办、分工会负责解释。